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张超、席剑、田禾、董化祥、陈贵、行亮、惠轶群、杨振宇、黄建忠、张如军、吴忠健、倪炳祥、沈瑞东、苏培忠、胡振华等 1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莉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认购，认购数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7 万股；汪明等 1 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164 人调整为 148 人，授予数量由 425.5 万股调整为 406.3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关联董事文世平先生、唐益军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查确认，授予条件成就，确定2017年5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06.3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605,889股增加至189,668,889股（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关联董事文世平先生、唐益军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0日